

类 别: A

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: 庞鸿飞

碑城管函字[2021]27 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227 号提案的复函

郑博文委员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我区公共厕所建设力度的建议”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一、碑林区公厕现状。碑林区辖区面积为 23.37 平方公里, 现有公厕 141 座(含城墙管委会管理 5 座),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》-GB50337 标准, 每平方公里 5-7 座公厕的设置要求, 碑林区按照标准建设, 公厕已达到 6.03 座/平方公里设置标准。但公厕设置还存在着分布不均的问题。

二、社会单位开放内部厕所有序推进。为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, 满足市民群众的需求, 我局与各街办通过实地调研、走访、最终签订协议, 同时联合区旅游局, 推进全区部分社会单位厕所免费对外开放, 逐步建立社会厕所开放与监管机制, 使社会单位内部厕所变为“公共公用”, 目前全区已开放社会单位厕所 52 座, 其中包含大多数星级酒店内部厕所, 补充了全区公厕服务数量。自收到您提案后, 我们与辖区街办继续走访查看, 补充周边未设置有公厕的社会单位开放内

部公厕。

三、导厕标志设置日益完善。2020年以来，我局重新更换设置了新式导厕牌，新设置的导厕牌指明了方向，标示清楚了距离，并喷涂了文明标语。截止到目前累计增设60处，迁移30处，更换导厕牌数量134处，累积喷印数量259处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完善导厕装置。

四、公厕提升改造和建设逐步进行。近期，我局对辖区多座公厕进行了以无障碍设施为重点的提升改造，对全区公厕无障碍设施再次进行细致摸排造册，对公厕内部呼叫器、扶手等设施进行更换。另一方面，结合群众需求新建了西延路公厕、文艺西路公厕。4月初，经实地调研，新建雁塔北路测绘路公厕。目前，此项工程正在施工中。

五、公厕规划建设相关情况。根据《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(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)，第十一条：“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居民住宅区、商业网点、集贸市场、文化体育场所、旅游景点、车站、广场、公园、大型停车场以及其他公共建筑和场地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和设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。配套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、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，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。”对于规划选址，我局已向相关规划部门提出了规划选址意见，解决还存在布点不均，分布不合理的状况。

六、对于公厕建设，由于碑林地域条件等因素，建设用地难以解决，还需多部门配合，也希望人大部门对环卫设施

多关注，通过提案，对公益事业给予最大的支持，解决公厕建设难问题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与监督！

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4月19日

联系人：张喆 电话：62520411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